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

财采〔2017〕9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芜湖龙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天城村

你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参加了由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了由安徽省纤维检验局出具的（2017）皖纤检FJ字第0953号、（2017）皖纤检FJ字第0954号、（2017）皖纤检FJ字第0955号、（2017）皖纤检FJ字第0958号、（2017）皖纤检FJ字第0959号检测报

告复印件。

经我局向安徽省纤维检验局询证，安徽省纤维检验局回复：“1、你局提供的（2017）皖纤检 FJ 字第 0953 号报告（复印件，下同）封面、首页与我局存档报告信息一致，附页有更改（检测方法标准）。2、你局提供的（2017）皖纤检 FJ 字第 0954 号、0955 号、0958 号、0959 号与我局存档报告相比有多处更改，非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假报告。”

你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与事实不符，为虚假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 1100 元。罚款缴入以下账户：开户名——芜湖市财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北京路支行，账户——1101601021000008125。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上述银行缴纳罚款。若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财政厅或芜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芜湖市
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